

A股证券代码：601998 A股股票简称：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：2013-33

H股证券代码：998 H股股票简称：中信银行

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，本行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交易内容：经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本行给予BBVA年度授信额度3亿美元（折合人民币18.54亿元），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最近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0.90%，占本行经审计资本净额的0.70%，属于一般性关联交易。

● 回避事宜：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。

● 交易风险：本次关联交易是本行的正常授信业务，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经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本行给予西班牙对外银行「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, S. A.」（以下简称“BBVA”）续作境内（不含境外子公司）授信额度3亿美元（折合人民币18.54亿元），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最近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0.90%，占本行经审计资本净额的0.70%，属于一般性关联交易。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

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截至2012年12月31日，BBVA合计持有本行H股股份7,018,099,055股，约占本行已发行总股本的15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的规定，BBVA为本行的关联法人，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关系介绍

BBVA持有本行15%的股份，属于《上市规则》第10.1.3条第四项和香港上市规则第14A.11(1)条规定的关联人/关连人士。

（二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BBVA是根据西班牙王国法律成立的全球性金融集团，在全球拥有7978家分支机构，BBVA注册资本354.51亿欧元，法定代表人Francisco González Rodríguez。BBVA的金融服务范围包括零售银行、公司银行、国际贸易融资、全球市场业务、消费信贷、资产管理、私人银行、养老金和保险等，是西班牙和拉丁美洲地区领先的金融机构。截止2012年末，BBVA市值达379亿欧元，总资产6377亿欧元，总负债为5939亿欧元，所有者权益为438亿欧元，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16.55亿欧元，实现净利润44.06亿欧元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目前BBVA在我行境内授信额度为4.3138亿美元，本次3亿美元授信额度议案通过后，原4.3138亿美元授信额度将于新授信额度生效的前一日失效。

本次给予BBVA续作的授信额度3亿美元拟用于国际业务、金融市场业务、结算及托管业务等，期限至下一年度授信额度批复前一日。额度由相关分行及总行相关部门使用。授信品种包括担保（备用信用证）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转贴、

国际保理、代开信用证、代开保函、代付、人民币跨境账户融资、回购型资产转让、金融市场业务（包括利率衍生品、汇率衍生品、即期外汇买卖、银行间贵金属询价市场交易业务、债券投资等）、拆借、存放同业、我行境外账户资金存放、托管产品等。

本次授信的定价均依据市场原则进行，授信条件不优于本行其他授信业务。

四、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本行的影响

对BBVA的关联授信是本公司正常银行授信业务。上述关联授信的定价均依据市场原则进行，授信条件不优于本行其他授信业务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并不会对本行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。

五、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及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该关联交易事项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后，以专项公告形式对外披露，并由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。

2013年8月27日，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赞成，审议通过了本行关于给予BBVA关联方授信额度的议案，关联董事安赫尔·卡诺·费尔南德斯、冈萨洛·托拉诺·瓦易那等2人回避表决。

本次关联交易已经本行独立董事李哲平、邢天才、刘淑兰、吴小庆、王联章事前认可。本行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：

银行对BBVA进行授信的相关议案已经银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，已经我们事前认可。董事会会议在审议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关的议案时，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，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及决议合法、有效。银行对BBVA进行授信的事项符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、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要求，符合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及其他相关规定，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。银行上述关联交易系依据市场定价原则进行，符合银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银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银行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年8月28日